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1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　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梁沛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,1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,1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21日至119年10月21日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上週年利率5.79%計息（本件為1.74%+5.79%=7.53%）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

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9期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486,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486,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已於115年9月16日收受前揭通知送達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486,198元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3%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753%
		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506%